

靖江市新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采购公告
(招标编号: /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靖江市新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180万元, 招标人为靖江市润新建设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小型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靖江市新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靖江市新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:

- (1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(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,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(2)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(含)以上资质和土地整治一级资质(注:供应商土地规划资质,因国家机构改革,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,依旧视为资质有效,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)
- 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承诺制)
- (4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承诺制)
- (5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承诺制)
- (6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承诺制)
- (7) 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中未被列入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》网页查询截图;
- (8) 须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;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8-07 08:30到2025-08-13 17:00

获取方式: 2025年8月7日-2025年8月13日,上午8:30-11:30下午2:30-5:00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发售采购文件(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佰元整,售后不退),地点: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江苏浦江5楼519室,联系人: 闻先生 联系电话: 13921724213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27 14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27 14:30

开标地点：靖江市新桥镇行政执法局一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靖江市新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包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；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。

3、预算价：180万元，最高限价：162万元（含税），该价含所有费用在内。

4、服务期：180日历天。

二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和土地整治一级资质（注：供应商土地规划资质，因国家机构改革，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，依旧视为资质有效，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）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承诺制）

（4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承诺制）

（5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承诺制）

（6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承诺制）

（7）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中未被列入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》网页查询截图；

（8）须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；

（9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。

1、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三条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所有条件；

2、资格预审需提供资料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（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）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；

（2）本公告第三条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内所列要求的材料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响应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；

(3)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。

以上材料或证明均应提供复印件（三份），三套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分别装订成册（三册），文本内容均应打印, 签字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，全套文件应无涂改、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在规定时间、地点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，所有需提供的原件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送达，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。

3、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资格预审不予通过：

(1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、签字的；

(2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；

(3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为无效的；

(4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，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涂改、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的；

(5) 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虚报、瞒报有关材料的；

(6) 未如实提供违法记录信息，被限制投标情况的；

(7) 采用多种形式对项目提交了两份或多份申请文件，其中内容不一致的；

(8)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；

(9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评标方法：综合评分法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初步方案汇报支付合同价的20%，方案取得市级主管部门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50%，省级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80%，取得批复后付清余款。

七、报名、投标及开标时间：

1、2025年8月7日-2025年8月13日，上午8:30-11:30下午2:30-5:00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发售采购文件（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佰元整，售后不退），地点：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江苏浦江5楼519室，联系人：闻先生 联系电话：13921724213

2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27日14:30，地点：靖江市新桥镇行政执法局一楼开标室。

3、开标时间：2025年8月27日14:30，地点：靖江市新桥镇行政执法局一楼开标室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靖江市润新建设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	靖江市润新建设有限公司
地 址：	靖江市新桥园区新桥东路1号
联 系 人：	张建华
电 话：	/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 润新大道1号

联 系 人： 王鑫

电 话： 15952626229

电 子 邮 件： 28567593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张建华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